

吉林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

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省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林业工作站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

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有关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吉林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监督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凭证运输；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林区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发利用；负责组织、指导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植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林业局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处、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科技产业处、生态保护修复处（吉林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国有林监督管理处、人事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吉林市朱雀山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另设机关党委。

下设 1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吉林市林业局（本级）
- 2、吉林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3、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 4、吉林市林业科院研究院
- 5、吉林市林业稽查支队

- 6、吉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7、吉林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 8、吉林市林业工作总站
- 9、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 10、吉林市上营国有林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 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8.96	1,69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8.96	1,402.14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8.06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9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6	57.98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59	36.37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4.3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67.59	1,262.53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1.92	8.2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88.06
25				二十五、预备费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2.68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3,308.96	1,690.20	本年支出合计	3,308.96	1,690.20
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33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3,308.96	1,690.20	支出总计	3,308.96	1,690.2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4,999.16	3,308.96	3,218.96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0.20	1,402.14	288.06	0.00	0.00	0.00	
2	702	吉林市林业局	4,999.16	3,308.96	3,218.96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0.20	1,402.14	288.06	0.00	0.00	0.00	
3	702001	吉林市林业局	1,369.61	747.63	657.63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98	621.98	0.00	0.00	0.00	0.00	
4	702002	吉林市林业工作站	230.89	158.96	15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93	71.93	0.00	0.00	0.00	0.00	
5	702003	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382.50	379.64	37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6	702004	吉林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90.53	88.93	8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7	702005	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653.85	570.22	57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3	83.63	0.00	0.00	0.00	0.00	
8	702006	吉林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56.27	321.05	3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9	702007	吉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04.46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10	702008	吉林市林业稽查支队	337.73	260.60	2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2	77.12	0.00	0.00	0.00	0.00	
11	702011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1,438.48	661.17	66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31	489.25	288.06	0.00	0.00	0.00	
12	702012	吉林市上营国有林保护中心	34.85	25.61	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4	9.24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4,999.16	3,585.13	1,414.03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84	404.84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84	404.84	0.00	0.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6	22.86	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98	381.98	0.00	0.00		
6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0.00		
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6	188.96	0.00	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6	188.96	0.00	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1	76.41	0.00	0.00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5	112.55	0.00	0.00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0	0.00	14.30	0.00		
1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30	0.00	14.30	0.00		
1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30	0.00	14.30	0.00		
15	213	农林水支出	3,730.12	2,731.13	998.99	0.00		
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30.12	2,731.13	998.99	0.00		
17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9.58	1,089.58	0.00	0.00		
1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00	0.90	0.00		
19	2130204	事业单位	1,642.15	1,641.55	0.60	0.00		
20	2130205	技术推广与转化	2.99	0.00	2.99	0.00		
2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	0.00	1.00	0.00		
2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0	0.00	3.40	0.00		
2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90.10	0.00	990.10	0.0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20	260.20	0.00	0.0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20	260.20	0.00	0.0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20	260.20	0.00	0.00		
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2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29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30	229	其他支出	288.06	0.00	288.06	0.00		
3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6	0.00	288.06	0.00		
3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6	0.00	288.06	0.00		
33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2.68	0.00	22.68	0.00		
34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68	0.00	22.68	0.00		
35	231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2.68	0.00	22.68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3,308.96	1,690.20	一、本年支出	3,308.96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8.96	1,40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8.06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90.00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6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59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67.59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1.92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3,308.96	1,690.20	支出总计	3,308.96	1,690.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621.10	3,585.13	3,138.14	446.99	1,035.9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84	404.84	404.84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84	404.84	404.84	0.00	0.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6	22.86	22.86	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98	381.98	381.98	0.00	0.00
6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6	188.96	188.96	0.00	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6	188.96	188.96	0.00	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1	76.41	76.41	0.00	0.00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5	112.55	112.55	0.00	0.00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0	0.00	0.00	0.00	14.30
1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30	0.00	0.00	0.00	14.30
1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30	0.00	0.00	0.00	14.30
15	213	农林水支出	3,730.12	2,731.13	2,284.14	446.99	998.99
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30.12	2,731.13	2,284.14	446.99	998.99
17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9.58	1,089.58	863.03	226.55	0.00
1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00	0.00	0.00	0.90
19	2130204	事业机构	1,642.15	1,641.55	1,421.11	220.44	0.60
20	2130205	技术推广与转化	2.99	0.00	0.00	0.00	2.99
2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	0.00	0.00	0.00	1.00
2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火减灾	3.40	0.00	0.00	0.00	3.40
2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90.10	0.00	0.00	0.00	990.1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20	260.20	260.20	0.00	0.0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20	260.20	260.20	0.00	0.0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20	260.20	260.20	0.00	0.00
27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2.68	0.00	0.00	0.00	22.68
28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68	0.00	0.00	0.00	22.68
29	231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2.68	0.00	0.00	0.00	22.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 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585.13	3,138.13	447.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5.27	3,115.27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160.28	2,160.28	0.00
4	30103	奖金	118.34	118.34	0.00
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98	381.98	0.00
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96	188.96	0.00
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20	260.20	0.00
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	5.51	0.00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0	0.00	447.00
10	30201	办公费	71.52	0.00	71.52
11	30205	水费	7.56	0.00	7.56
12	30206	电费	14.15	0.00	14.15
13	30208	取暖费	47.81	0.00	47.81
14	30211	差旅费	42.47	0.00	42.47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0.00	2.54
16	30228	工会经费	52.68	0.00	52.68
17	30229	福利费	109.28	0.00	109.28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0.00	10.8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7	0.00	66.47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2	0.00	21.72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6	22.86	0.00
22	30301	离休费	22.86	22.86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13.34	0.00	0.00	0.00	10.80	0.00	0.00	0.00	10.80	10.80	0.00	2.54	2.54	0.00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0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5 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1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288.06	0.00	288.06
2	229	其他支出	288.06	0.00	288.06
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6	0.00	288.06
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6	0.00	288.0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6）

预算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			合计	9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90.00
2		702	吉林市林业局	9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90.00
3		702001	吉林市林业局	9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90.00
4	2239999	7020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90.00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 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1,414.03	0.00	0.00	90.00	1,035.97	288.06	0.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324.03	0.00	0.00	0.00	1,035.97	288.06	0.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的通知 吉财资环指（2022）1163号				14.30	0.00	0.00	0.00	14.30	0.00	0.00
4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公益林管护费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14.30	0.00	0.00	0.00	14.30	0.00	0.00
5	311-专项业务支出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517.00	0.00	0.00	0.00	517.00	0.00	0.00
6				林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吉林市林业局		359.00	0.00	0.00	0.00	359.00	0.00	0.00
7				森林保护监测项目	吉林市林业局		8.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8				森林城市创建及城市绿化活动经费	吉林市林业局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9	311-专项业务支出		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786.33	0.00	0.00	0.00	500.27	288.06	0.00
10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	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2.99	0.00	0.00	0.00	2.99	0.00	0.00
11				交通费（非定额）	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0.6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12				偿还日本政府贷款项目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6.35	0.00	0.00	0.00	6.35	0.00	0.00
13				吉林市朱雀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专项债）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288.06	0.00	0.00	0.00	288.06	0.00	0.00
14				朱雀山运行经费（聘用人员）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35.80	0.00	0.00	0.00	35.80	0.00	0.00
15				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日常工作开展所需费用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33.30	0.00	0.00	0.00	33.30	0.00	0.00
16				林业局偿还日本政府贷款	吉林市林业局		16.33	0.00	0.00	0.00	16.33	0.00	0.00
17				林木种苗管理站单位综合业务管理（非定额）	吉林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0.9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18				植被恢复费用于购买绿植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160.00	0.00	0.00	0.00	160.00	0.00	0.00
19				法律顧問服务费2023	吉林市林业局		4.5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20				绿化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工资补差（一次性）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239.50	0.00	0.00	0.00	239.50	0.00	0.00
21	311-专项业务支出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3.40	0.00	0.00	0.00	3.40	0.00	0.00
22				森林防火宣传	吉林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40	0.00	0.00	0.00	3.40	0.00	0.00
23	311-专项业务支出		林业执法办案经费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4				林业稽查执法经费	吉林市林业稽查支队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25	313	对企业补助支出					9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6	313-对企业补助支出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9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7				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吉林市林业局		9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4			
	其中：财政拨款		93.4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1.完成长安林场、永太林场、梨花林场、响水林场、柳树河林场、石砬林场 55.8km 道路、41 座桥梁抢修。 2.完成石砬至柳树河旅游专线、红石砬沟 20.8km 冲毁道路、16 座桥涵抢修。 3.完成石砬林场水毁办公室及附属设施主体维修。 4.完成石砬座石管护站、石砬管护站附属设施维修。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长安林场、永太林场、梨花林场、响水林场、柳树河林场、石砬林场 55.8km 道路、41 座桥梁抢修。 目标 2：完成石砬至柳树河旅游专线、红石砬沟 20.8km 冲毁道路、16 座桥涵抢修。 目标 3：完成石砬林场水毁办公室及附属设施主体维修。 目标 4：完成石砬座石管护站、石砬管护站附属设施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90 万元	=9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区道路抢修里程	=76.91 千米	=76.91 千米	10
			抢修桥涵	=57 座	=57 座	5
			林场及管护房维修面积	=650 平方米	=650 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道路质量	达标	达标	5
			办公用房维修标准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项目续存时间	<=2 年	<=2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改善	改善	5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职工及周边群众通行	改善	改善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00			
	其中：财政拨款		517.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对吉林市辖区森林资源监测，掌握 2022 年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并完成林业事业工作，重点完成有害生物防治、乡村绿化，春季森林防火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对吉林市辖区森林资源监测，掌握 2022 年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并完成林业事业工作，重点完成有害生物防治、乡村绿化，森林防火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本	<=517 万	<=517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改善完善绿化村屯数量			
			森林防火监测面积			
		质量指标	绿化村屯合格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森林防火监测率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限			
			村屯绿化完成时限			
森林防火监测时限	春季防火期		春秋两季防火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8.33			
	其中：财政拨款		788.33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1.及时将补偿发放到职工手里，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2.保障朱雀山公园正常运行。3.及时偿还日元贷款					
年度绩效目标	1.及时将补偿发放到职工手里，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2.保障朱雀山公园正常运行。3.及时偿还日元贷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0	>=138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确保执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保障，提高了执法部门破案、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依法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对权限范围内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有效遏制毁林非法盗猎和买卖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6 万	<=16 万	
			办理案件成本	<=24.9 万	<=24.9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林业行政案件数	>=2 件	>=15 件	
			开展各类主题专项行动次数	>=2 次	>=6 次	
		质量指标	如实立案率	>=100%	>=100%	
			林业行政案件办结率	>=80%	>=95%	
		时效指标	林业行政案件办结时间	<=0 月	<=3 月	
			案件办理时限	<=0 月	<=12 月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 府购买 服务 (是/ 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 款收 入			
吉林市林业局		39.06	39.06					
吉林市林业局本级		39.06	39.06					
法律顾问费 2023	法律 服务	4.5	4.5			否	否	
森林保护监测项目	森 林 资 源监测	25.56	25.56			否	否	
林业事业发展专项	防 火 物 资 库 维 修项目	9	9			否	否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999.1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308.96 万元；上年结转 1690.2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2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收支相应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999.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08.96 万元，占 66.19%。上年结转 1690.20 万元，占 33.8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8.96 万元，占 97.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90.00 万元，占 2.72%。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402.14 万元，占 82.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288.06 万元，占 17.04%。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99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5.13 万元，占 71.71%；项目支出 1414.03 万元，占 28.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38.13 万元，占 87.53%，公用经费 447.00 万元，占 12.47%。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99.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08.96 万元，上年结转 169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3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万元，其他支出 288.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6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5.13 万元，占 77.58%%；项目支出 1035.97 万元，占 22.42%。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38.14 万元,占 87.53%;公用经费 446.99 万元,占 12.47%。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度委托业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8.96 万元,占 4.0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84 万元,占 8.76%,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730.12 万元,占 80.72%,主要用于林业事业运行支出,事业机构运行支出,行政单位运行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和其他林业草原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0.2 万元,占 5.6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 22.68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偿还日本政府贷款。

节能环保(类)支出 14.3 万元,占 0.31%,主要用于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公益林管护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85.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3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44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5.4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54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松花湖国有保护中心纳入财政预算，重新核算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8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8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项目含公车运行及购置费，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8.06 万元，其中：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8.0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上营森林经营局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 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9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林业工作总站、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市森林防火指挥办公室等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6.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84 万元，增加 25.39%，主要原因是含结转上年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7 辆，土地 829008.64 平方米，房屋（不含构筑物）24307.14 平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414.0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8 个；使用本年拨款 9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324.03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